

证券代码：874386

证券简称：杰锋动力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明确总经理的职责，保障总经理行使职权，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以下称“本细则”）。

第二条 总经理履行自己的职权时，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本细则的规定。

第二章 总经理的任职资格与任免程序

第三条 总经理应当具备下列任职条件：

- （一）具有较丰富的经济理论知识、管理知识及实践经验，具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
- （二）具有调动员工积极性、建立合理的组织机构、协调各方面内外关系和统揽全局的能力；
- （三）具有一定年限的企业管理或经济工作经历，精通业务，熟悉商业领域经营业务和掌握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
- （四）诚信勤勉、廉洁奉公、正直公道；
- （五）精力充沛，有较强的使命感和积极开拓的进取精神。

第四条 有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称“北交所”）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被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总经理。国家公务员不得兼任公司总经理。

第五条 公司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细则的规定聘任总经理的，该聘任无效。

第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根据经营管理需要，可设立若干副总经理。总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总经理的推荐，予以聘任或解聘。

第七条 公司总经理的解聘，必须由董事会作出决议，并由董事会向总经理本人提出解聘的理由。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劳务合同规定。

第八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期满经董事会继续聘任可以连任。

第三章 总经理的职权

第九条 总经理对公司董事会负责，行使以下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董事会的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制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 （五）拟订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方案，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六）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 （七）提请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八）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九）签发日常行政、业务等文件，根据董事会授权代表公司签署各种重大合同、协议；
- （十一）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十二）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
- （十三）《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条 副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 （一）执行总经理决定，协助总经理管理生产、研发、工程、技术、市场、人力、行政等活动；
- （二）组织实施分管业务的年度工作计划，负责分管业务的计划目标分解、落实和追踪考核；
- （三）组织拟定分管业务的发展规划和实施计划，拟定机构设置方案、相关管理规章；
- （四）检查分管业务重要合同和协议的执行情况；
- （五）在副总经理职责范围内签发有关业务文件；
- （六）总经理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副总经理受总经理委托代行总经理的职权。

第四章 总经理的职责

第十一条 总经理应履行下列职责：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维护公司利益，保护公司财产，正确处理国家、公司、职工三者之间的利益关系；
- （四）根据国家的产业政策和市场需求，提出公司的年度目标和发展计划，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后组织实施；

（五）不断改善公司的劳动条件，高度重视安全生产，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六）《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二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均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利益与股东和公司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股东和公司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违反《公司章程》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二）利用内幕消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三）未经股东会同意，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或者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四）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的财产；

（五）挪用公司资金，或者违反《公司章程》规定，未经股东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六）未经股东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七）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

（九）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公司资产为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十）未经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擅自披露所获得的涉及公司的秘密信息；但在下列情形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1）法律有规定；（2）公众利益有要求；

第十三条 《公司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执行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等，不得擅自变更、拒绝或者消极执行相关决议。

财务总监除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十四条 公司财务总监应当积极督促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财务管理制度，重点关注资金往来的规范性。

第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或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和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章 总经理办公会议

第十六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是总经理在经营管理过程中，为解决重大经营管理活动决策事宜，召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共同研究，从而确保决策的科学性，最大限度的降低经营决策风险的经营管理会议。

第十七条 参加总经理办公会议人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公司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可以邀请董事参加，邀请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第十八条 总经理办公室需于会议召开前通知全体与会人员。参加会议的人员必须按时出席，因故无法出席的应提前请假。

第十九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由总经理主持，总经理因故不能主持会议时，可指定一名副总经理主持会议。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总经理应在两个工作日内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

- （一）董事长提出时；
- （二）总经理认为必要时；
- （三）有重要经营事项必须立即决定时；
- （四）有突发性事件可能对公司利益造成重大影响时。

第二十一条 公司人事行政部负责总经理办公会议的会议记录工作，必要时整理成会议纪要，并作为公司档案进行保管。保存期不少于十年。

第六章 报告制度

第二十二条 总经理应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工作，自觉接受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总经理应经常就公司生产经营和资产运作日常工作向董事长报告工作。

第二十四条 总经理应定期向董事报送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财务报表。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办理。本细则与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如发生矛盾，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负责本细则的修改，总经理提出修改本细则要求时应提请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且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正式实施，本细则的修订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3 日